

來函檔號：CB2/PL/FE
本署檔號：FEHD/CFS 1-55/10/1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蘇淑筠女士

蘇女士：

食物安全中心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及食物進口管制

在 2021 年 6 月 8 日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謝偉銓議員及其他委員要求署方提供的補充資料，現一併回覆如下。

本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於 2017 年底開始，就其資訊科技系統進行詳細檢視，計劃開發及提升 5 個主要資訊科技系統，並已按既定時間表建立和逐步推出，進度良好，沒有延遲。該 5 套系統及完成時間表如下：

	系統	完成時間表
(1)	食物貿易商入門網站 (入門網站)	2019 年底起逐步推出， 2021 年 5 月已全面完成
(2)	食物分類及編碼系統	2020 年 3 月起逐步推出， 2021 年 7 月將全面完成
(3)	食物安全事故管理系統	2021 年底完成
(4)	食物進出口管制系統	2022 年內完成
(5)	食物監測系統	

待上述各系統完成後，食安中心便會進行系統間的互相銜接工作，預計於 2024 年第一季或之前完成。

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的規定，任何人經營食物進口／分銷業務，不論是通過電子或其他途徑，都必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登記為食物進口商／分銷商。如食物純粹在食物運輸商的業務運作中進口，則有關運輸商可獲豁免登記。食物進口商／分銷商可按其運作需要透過入門網站或以紙本模式，向本署遞交登記申請。

另外，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的規定，食物進口商如進口冷藏或冰鮮肉類和禽肉，須領有進口許可證。在申請進口許可證時，進口商必須提交有關的證明文件，例如出口地發出的衛生證明書。在入門網站的網上申請平台推出前，食安中心以往一般需要三個工作天處理紙本進口許可證的申請；同時，由於空運進口的食物多是新鮮食物，由付運至抵港時間短，業界因此曾表示有關的衛生證明書可能須隨貨才一起到港，而未能在申請進口許可證時一併提交。在不影響食物安全的情況下，食安中心以往會考慮個別實際情況和方便營商，容許進口商在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辦理清關手續時才一併提交有關衛生證明書的文件正本，而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人員會核對有關文件，並採用風險為本的原則對相關的食物進行抽檢。

隨著入門網站的推出，食安中心的進口簽證辦事處亦已延長辦公時間，將處理申請進口許可證所需時間大大縮短，由以往三個工作天減少至數小時內完成。食物進口商可以在食物抵港前把衛生證明書的影像檔案上載至入門網站，現已不存在未能及時遞交衛生證明書及需酌情處理的情況。在入門網站推出服務的一年多以來，食安中心一直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業界表示運作暢順，暫時沒有遇到任何問題。

此外，入門網站的推出亦有增設功能要求每一張進口許可證只可與單一的衛生證明書連繫，確保同一張衛生證明書不會獲發多張進口許可證，處理了審計報告過往曾指出有進口商以同一張衛生證明書申請多張進口許可證作備用的情況，因而亦可免卻了有關檢視和註銷多出及未經使用的進口許可證的程序。進口許可證的有效期為六個星期，逾期自動失效。入門網站系統可追蹤進口許可證的使用情況，以及辨識逾期的進口許可證。使用逾期的進口許可證是違法行為，如發現有關情況，食安中心會作出跟進行動。

就運載冰鮮肉類及家禽的車輛或貨櫃的監管，食安中心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前線人員會在確認有關車輛或貨櫃的檢查結果及衛生情況滿意後，才予以放行。若在檢查時發現有關車輛或其運載的冰鮮肉類及家禽並未能符合相關要求，會即時扣查有關食物批次，確保不會流入市面。就有關車輛或貨櫃不合規情況，食安中心會向進口商發出警告信，要求作出改善，以及要求進口商安排車輛或貨櫃作覆檢，如覆檢後仍不符合要求，食安中心會根據《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第 132AK 章）提出檢控。違例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港幣 5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在抽取進口食物樣本作測試方面，在 2018 至 2020 年，食安中心在其食物監測計劃下在進口層面分別抽取了約 36 000、36 000 和 37 000 個食物樣本，不合格率均約為 0.1%。同期，食安中心檢測了約 34 000 批次屬於「飲品及其他」（包括酒類）的日本進口食品，當中包括約 2 400 批次來自福島及鄰近四縣（即茨城縣、栃木縣、千葉縣和群馬縣），所有樣本均通過輻射檢測。另外，食安中心同期接獲約 5 800、5 100 和 4 000 宗食物投訴，雖然有關投訴數字並沒有以食物是否來自進口作出分項統計，但整體數字近年有下降趨勢。

至於打擊進出口走私活動方面，本署一向致力配合相關主要執法機關（即香港海關）的工作。食安中心如發現受規管的食物有任何不尋常的進口情況，會即時通知香港海關採取合適的調查及跟進行動。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謝愛儀



代行）

副本送：食物及衛生局

2021 年 6 月 24 日